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 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董事会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投资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我们认为，该事项可行，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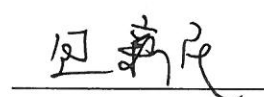
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5 年 4 月 9 日